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阿尔特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菱特”），主要从事发动机方面的研发及生产业务。为满足柳州菱特相关发动机项目的资金需求，确保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现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经公司与柳州菱特股东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柳州菱特新增的注册资本均由公司认购。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柳州菱特 49%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拟持有柳州菱特 50%的股权。

2、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因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及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立强先生在柳州菱特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柳州菱特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成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恒业路 6 号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及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发动机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金属来料加工；零件检测；模具制作；机械设备修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发动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检测服务（需办行政审批的事项除外）；厂房、场地、设备租赁服务。

###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柳州菱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263,467,220.65	267,413,491.17
净资产	181,668,241.99	174,663,946.25
营业收入	5,841,481.15	2,667,108.91
净利润	-12,158,744.24	-7,004,295.74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4、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及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立强先生在柳州菱特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柳州菱特为公司关联法人。

### 5、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柳州菱特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柳州菱特 50% 的股权。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	51%	10,200	50%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750	49%	6,150	50%
	非货币	4,050		4,050	
合计		<b>20,000</b>	<b>100%</b>	<b>20,400</b>	<b>100%</b>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平等自愿及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丙方：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增资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拟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均由甲方认购。

#### 2、出资期限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将增资认缴出资所对应的人民币投资款一次性汇入丙方的人民币基本账户。

#### 3、本次增资前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增资前丙方已经存在的债权债务，由增资后的丙方继续承担该等债权债务

务。

#### 4、违约责任

(1) 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则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均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分清各自的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柳州菱特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方面的研发及生产，其中，主要设计研发和生产的 V6 型发动机用于满足 SUV 车型和高端中巴车对于高性能 V6 发动机的匹配需求，有效的填补了国内此档发动机的空白。目前柳州菱特已与多家大型主机厂展开合作，并为其进行了搭载试验。公司本次对其增资旨在通过发挥双方在产品与技术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汽车高端零部件方面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对公司今后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 八、审议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参股公司的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赵言

---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